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林新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新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等參項，均含其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）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,840,000元②8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8年5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新展於108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430,000元②6,800,000元③3,770,000元，借款期限均至128年6月5日止，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4,635,4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2件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3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80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中山	215	1404.42	160000分之4922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80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地 下 一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42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底1層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15層 鋼筋混凝 土造 商業用	1 8. 34	1 8. 34	平 方 公 尺	141分之3
共有部分：中山段515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60								

03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80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四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2	43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四樓之1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15層 鋼筋混凝 土造 商業用	13 8. 20	13 8. 20	平 方 公 尺	1. 9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中山段515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	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山段517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3										

003	43 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四樓之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15層 鋼筋混凝 土造 商業用	17 5. 80	17 5. 80	平 方 公 尺	3 1. 8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中山段515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 共有部分：中山段517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6										